

两政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两家子镇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直各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67条具体举措，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两家子镇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具体举措，现将“十五条硬措施”细化为67条具体举措，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1. 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督促辖区内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主要负责人定期主持召开“两委”会，分析安全生产

形势，听取安全生产汇报。

3. 对各村、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开展考核，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综合考核述职内容。

4. 研究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指标，并实施跟踪、检查和考评。

5. 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内容。

二、各村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6. 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落实重大（较大）安全风险隐患化解机制。

7. 主要负责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研究讨论安全生产工作有决议、有检查、有落实，记录在专门的安全生产记录本中。

8. 按照风险辨识资料定期对辖区内风险点进行风险隐患滚动排查，针对存在的风险提出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风险隐患及时整治。

9. 常态化宣传、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10. 及时上报辖区内各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11. 根据上级部署，集中开展本辖区内燃气、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烟花爆竹、“九小场所”、消防、道路交通、自建房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大检查活动，开展隐患

排查上报。

12.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负责做好善后工作。

三、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13.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14.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能交叉以及新业态风险的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漏洞。

15.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本部门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明确监管的行业、领域、单位;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16. 涉及危化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关部门认真履职,抓实全链条安全监管。

17. 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18. 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19. 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

四、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追究

20. 追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中不履行职责的村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

21. 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构成犯罪的上报有关部门。

22. 及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23.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

24. 企业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企业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政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支出。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26. 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7. 组织“开工第一课”、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28. 对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行业禁入相关规定。

29.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存在利用弄虚作假、挂名等方式逃避安全责任的现象。

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30. 各村、各有关部门落实《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燃气两个集中整治，推动 35 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31. 按照《两家子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狠抓问题隐患整改，全力防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2. 辖区内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33. 各村、各有关部门建立并完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滚动辨识风险，定期调整更新，组织隐患排查治理。

34. 列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并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按规定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对拒不整改的停产停工、追究刑责；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并推动协调解决。

35. 定期督查人员密集场所存在封闭安全出口、封闭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

七、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把守

36. 各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存在“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情况。

37.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并严格安全许可条件。

38. 擅自降低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门槛；存在违规审批、强行上马不达标项目的情况。

39. 在职责范围内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开展相关环保装置的安全评估。

八、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查处

40. 各有关部门严厉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及时上报查处。

41. 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中资质方责任。

九、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42. 生产经营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43. 危险岗位严控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上岗。

44. 各有关部门对违法用工情况较突出的行业领域部署

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45. 深入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十、“打非治违”工作开展

46. 各村、各有关部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采取精准措施严厉打击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危化品运输车辆违停、非法流动加油、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客车渔船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重惩处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47. 加大对打非治违的曝光警示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

48. 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查处“猫鼠一家”等腐败行为。

十一、执法检查宽松软整治

49. 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时存在选择性执法以及宽松软、走过场等问题，存在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合并处罚；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0. 制定年度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确定执法管辖企业名单并明确重点检查企业。

51. 各有关部门执法中综合采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

等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52. 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参与执法过程、推进异地交叉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新技术、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

十二、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53. 各村、各有关部门监管力量能够承担监管任务。

54. 各村设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安全生产网格员。

55. 各村安全生产网格员有办公室、有网络的电脑、办公桌椅、档案柜等办公设施。

56. 定期组织安全监管队伍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素养、业务能力。

57.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装备配备，加强财政支持。

十三、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

58. 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和奖励资金，不断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

59. 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有关信息。

十四、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行为查处

60.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上报查处。

61. 有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并在必

要时提级调查。

62. 将瞒报、谎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63. 各村、各有关部门根据当前形势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64. 能够处理好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的关系，及时对特困行业纾困解难保障安全管理。

65. 充分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

66. 积极做好各类事故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67. 加强集中隔离点等各类防疫场所建筑质量、消防、电气安全管理。

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